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惠媚

電話：0422289111+54216

電子信箱：am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19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50019055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5001905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藝師藝有-115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鼓勵所屬相關人員參加說明會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15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推動重點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鼓勵學校聘用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，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生與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(匠)師經驗交流機會，協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資源互助及文化傳承。

(二)案內「方案三：傳藝初探啟蒙方案」，由高級中等以下非藝術才能班之普通班級申請，旨在擴大傳統文化資產



之觸及對象，透過邀請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，並與學校藝術教師協同教學，規劃融合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課程（詳見附件）。

三、為使各校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了解115學年度計畫，教育部辦理實體及線上計畫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。

(二)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NN8jK5>)。

(四)線上連結網址：於會議前1週公布於本計畫臉書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arthproject>)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說明會計畫各1份。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承辦人鄭小姐、陳小姐(電話：06-213-3111#658，Email：moearthproject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

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